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社字第1124330436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某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上半年陸續發生多名身心障礙兒童遭不當對待案，經桃園市政府查處陸續發現共有3名教保員對多名身心障礙兒童有不當對待情事，於111年2月25日裁處2名教保員罰鍰及公告姓名，同年3月2日裁處機構罰鍰並限期改善，4月認定已完成限期改善。再於111年8月12日分別裁處1名教保員及機構罰鍰，並要求機構限期改善。該府於半年內再次裁罰機構，且第二次裁處係基於「新的違法事實」加重處罰，未引用身權法第92條限期未改善之停業規定。桃園市政府未能及時發現其他身心障礙兒童遭受不當對待之事實，對於該機構第一次裁處完成限期改善之認定，流於形式，輕忽該機構內所存在不當對待之系統性問題，致使該機構迭次發生教保員不當對待事件，更肇生延誤送醫爭議，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2年10月18日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